

舞阳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舞自然资〔2023〕39号

舞阳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转发《漯河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相关股室：

现将《漯河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漯河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漯法政办〔2023〕5号

漯河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直及驻漯各行政执法单位：

现将《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对加强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工作的重要部署，全面整改中央依法治国办开展市县法治建设工作实地督察中反馈的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有力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漯河，依据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法政办〔2023〕4号）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聚焦中央依法治国办开展市县法治建设工作实地督察反馈的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坚持标本兼治，推动行政执法水平普遍提升，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执法行为中都能看到风清气正、从每一项执法决定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整治范围

全市各级各类行政执法单位（含垂直管理的行政执法单位）及单位行政执法人员。

三、整治重点

（一）行政执法主体错误。实施行政处罚主体不具有法定资格；超越法定职权实施行政处罚；委托执法的受委托组织不符合法定条件，受委托组织未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或者超越

委托范围实施行政处罚；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承办行政处罚案件等。

（二）行政执法不严格。对执行规定打折扣，发现问题不处理，受理投诉不及时，办理案件超时效；案件监管缺位；执法不作为、乱作为；执法不透明，以罚代管等。

（三）行政执法不规范。执法人员能力不足，基层执法人员法律素养偏低，执法规范化水平不高；执法主体不遵守法定程序，适用法律不准确；文书制作不规范；辅助人员滥执法等问题。

（四）行政执法不公正。行政执法频次过高，缺乏协调性和统一性，检查多、检查乱、多头检查，过度执法、执法不严、执法不到位、选择性执法、驱利逐利执法；滥用自由裁量权，同案异罚，畸轻畸重，办关系案、人情案。

（五）行政执法不文明。设置障碍，刁难群众，对待群众态度恶劣，工作简单粗暴；粗暴执法、不文明执法；“一刀切”执法、“运动式”执法等。

四、实施步骤

（一）学习教育阶段（2023年2月底—3月10日）。要通过集中培训、专家辅导讲座、个人自学、研讨交流、专题测试等方式，组织广大行政执法人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等，引导行政执法人员把好理想信念“总开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提

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以讲带学、以考促学、以研助学、以效验学，紧盯行政执法核心业务，突出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公共法律知识和部门专业法律知识学习，引导广大行政执法人员切实增强法治意识、风险意识、底线意识，自觉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问题查排阶段（2023年3月11日—3月20日）。

要深入开展思想发动，引导广大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深入开展自查，主动认领问题，对个人近五年来办理的行政执法案件进行全面自查，填写《行政执法人员存在突出问题自查表》（见附件1），个人自查既要查出存在的问题，也要列明与相关问题关联的具体案件，防止泛泛而论。在个人自查的基础上，各单位要对照专项行动整治重点，对个人自查情况进行认真归类梳理，主动走进社区、乡村、企业，通过走访行政相对人、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和利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收集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摸清底数，排查出本部门本系统存在的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列出《行政执法单位存在突出问题自查表》（见附件2）。各单位问题查排阶段开展情况请于3月20日前报市司法局。

（三）问题整改阶段（2023年3月21日—4月14日）。

各县区各单位要坚持立查立改、立行立改，针对梳理出的行政执

法突出问题，分类研判、剖析原因、找准根源，建立《行政执法单位存在突出问题整改台账》（见附件3），每个问题都要列出关联的典型执法案件，制定整改方案。每个行政执法人员也要建立整改台账（见附件4）。按照“定领导、定责任、定方案、定时限”的要求，压实工作责任，落实整改措施，限期整改，逐一销号。对可以马上改的，立行立改加以解决；对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要列出时间表、路线图，常抓不懈推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行政执法突出问题的解决情况和处理结果，要及时予以反馈，确保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

（四）重点检查阶段（2023年4月15日—4月20日）。

各县区各单位可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调查走访、明察暗访等形式，对本地本部门问题查改工作进行督查。市、县级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适时组织抽查，至少对一起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影响较大或者群众关注度较高的典型案件，对自查发现问题较少或问题“零报告”的执法单位进行重点跟踪督办。各单位重点检查情况于4月25日前报市司法局。

（五）总结提升阶段（2023年4月21日—4月30日）。

各县区各单位要把问题整改与建章立制相结合，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深入总结，针对本部门行政执法领域暴露出来的突出问题、普遍性问题，深入剖析产生根源、查找症结，建立内容科学、程序严密、有效管用的监督制约长效机制。要注重各项规章制度的衔接，增强制度刚性，进一步提高行政执

法能力和水平，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积极部署并扎实做好专项整治工作，确保部署有进度、推进有标准、整治有效果。

（二）严格督促检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坚持条块结合、上下联动、全面覆盖的原则。各级各单位针对问题要不遮掩、不护短，敢于对不良执法现象亮剑，加大对下级执法部门的指导监督力度，确保上下协同、整体提升。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整治行动的统筹、指导和监督，通过随机抽查、现场调查、群众走访、企业座谈等方式进行督导，对专项治理工作抓得不紧、整改措施不力的，要对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对工作搞形式、走过场的要诫勉批评；对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或是发现了问题不报告、不处置甚至遮掩隐瞒的，要抓住典型严肃追责问责。

（三）强化结果运用和宣传。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将日常监督和专项行动的考核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指标体系。各县区各单位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及时总结经验做法、提炼检查成果、彰显工作成效，充分表明各级执法部门坚持执法为民、坚决整改问题的态度和决心，展现行政执法队伍的新形象、新作为，以实际行动获得人民群众的支持和认可。

各县区各单位于4月30日前将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开展专

项整治行动情况报市司法局。

- 附件：
1. 行政执法人员存在突出问题自查表
 2. 行政执法单位存在突出问题自查表
 3. 行政执法单位存在突出问题整改台账
 4. 行政执法人员存在突出问题整改台账

附件 1

行政执法人员存在突出问题自查表

单位：	姓名：	执法证号：	电话：	填报时间：
序号	存在的突出问题	关联案件	简要案情	备注

附件 2

行政执法单位存在突出问题自查表

单位：	填表人：	电话：	填报时间：	
序号	存在的突出问题	关联案件	简要案情	备注

附件 3

行政执法单位存在突出问题整改台账

填报单位：		填报人：		电话：		填报时间：	
序号	执法问题	关联案件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责任部门	责任领导	备注

附件 4

行政执法人员在突出问题整改台账

姓名： 执法证号： 电话： 填报时间：

序号	执法问题	关联案件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备注